# 第八篇　水運

## 第三章　航行安全

### 第三節　海難救護業務

一、推動航行資訊設置管理

為減少海上交通事故及減少海難造成生命財產損失，交通部前已督導國際商港建置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目前基隆港、高雄港、臺中港、臺北港、花蓮港及蘇澳港均已完成 VTS 建置並開始運作，可提供船舶更多航行資訊，提高港區船舶安全管理功能，不僅符合國際組織之要求，並可防範海上事故發生，協助海難救助及維護各港船舶之安全，提供最佳之航行資訊服務；同時與港灣資訊連線，縮短營運作業流程，降低航商成本，提高港埠營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二、定期修訂發布「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有關海難救護業務，交通部依據「災害防救法」，業於 106 年修訂發布「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該業務計畫業已規範海難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權責分工，近年來，交通部結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岸巡防署及各相關單位，依據該業務計畫，均能有效執行海難救護作業，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修正。

三、加強海難救護工作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交通部為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除充實海難救護設備，以提升通報及災害處理能力外，亦賡續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之正常運作，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根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統計，106 年度經該署協助執行之海難搜救案件共計 99 案，救援船舶共計 100 艘，救援遭難人數計有 769 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亦出動空中搜救資源 284 架次，共計救援遭難人數 22 人，相關海難皆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國防部及交通部航港局協助完成相關救助工作。